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剩余部分的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91 元/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6 元/股调整为 19.91 元/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聘任黄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经审议通过之日（以孰后为准）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